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平方米纸箱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其它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单位苏州以太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DBY(2019)第 01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76 号),查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租用久富文化创意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厂房 3600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纸箱 250 万平方米。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双色印刷机 2 台、打钉机 5 台、模切机 3 台、压痕机 1 台、打包机 5 台、裁切机 2 台、废气处理设备 1 套、废水处理设备 1 套。本项目的职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其中印刷设备生产时间为 105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76 号),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 11~13 日和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该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该项目立项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环保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增加 5 台打包机、2 台裁切机、1 台打钉机，上述设备增加后，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排放量；报告表中印刷机的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实际运行时间为 1050h。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左右，经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13 日、2019 年 8 月 10~12 日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9.6%，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由于企业生活污水无单独排口，与久富创意园内其他企业废水通过同一管网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低于 70mg/m³ 的排放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低于 3.2mg/m³ 的排放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成，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记录，该项目所属行业目前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涉及固废部分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验收。
- 2、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有关情况报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保部门统一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